

【玉山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約定條款】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二、名詞定義 (十二)跨境服務：係指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服務。	二、名詞定義 (十二)<u>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指當使用者於境外機構合作之購物平台進行交易，選擇以本行提供之服務通路（超商繳費、超商取貨付款、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信用卡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式）進行付款，本行將該實質交易款項移轉予境外機構之服務。</u>
三、同意事項 (一)本服務包括： 1.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2. 收受儲值款項。 3. 辦理國內小額匯兌。 4. 辦理與前三目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5. <u>提供使用者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u> 6. <u>提供使用者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u> 7. 提供使用者或接受使用者委託就跨境服務所生款項之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8.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本行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行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三、同意事項 (一)本服務包括： 1.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2. 收受儲值款項。 3. 辦理國內小額匯兌。 4. 辦理與前三目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5.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6. 提供使用者或接受使用者委託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所生款項之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7.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本行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行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四、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同意及確認事項

就本行提供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下簡稱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 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僅提供透過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信用卡付款、貨到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實際款項支付方式將依各境外機構之網站公告為準），代理收付跨境網路實質交易款項。
- (二) 本行應依本契約提供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惟倘涉及使用者與賣家或購物平台業者間關於商品品質、退換貨及運送狀況等其他事宜者，因非屬本行提供之服務，使用者應逕向賣家、購物平台業者或便利商店業者反應與處理，並依使用者與賣家、購物平台業者或便利商店業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 (三) 本行就使用者使用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於收受商品後一定期間內提供退款處理機制，若經前開期間後（如：售後維權情形），使用者同意依境外機構或本行網站公告之政策辦理。
- (四) 本行辦理使用者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使用者同意本行得將使用者原以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貨到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支付之款項，退回使用者於本行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可設定使用者於金融機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進行提領，且不得要求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辦理退款。惟使用者原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之款項，本行將另行以刷退方式處理之。
- (五) 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提供之超商繳費、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貨到付款、信用卡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式，於使用者付款後之交易結果應於各境外機構之訂單查詢，如有不符，應於付款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申訴（客

四、跨境服務同意及確認事項

就本行提供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下簡稱跨境服務），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 跨境服務僅提供透過超商繳費、超商取貨付款、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信用卡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實際款項支付方式將依各境外機構之網站為準），代理收付跨境網路實質交易款項。
- (二) 本行應依本契約提供跨境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惟倘涉及使用者與賣家或購物平台業者間關於商品品質、退換貨及運送狀況等其他事宜者，因非屬本行提供之服務，使用者應逕向賣家、購物平台業者或便利商店業者反應與處理，並依使用者與賣家、購物平台業者或便利商店業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 (三) 本行就使用者使用跨境服務於收受商品後一定期間內提供退款處理機制，若經前開期間後（如：售後維權情形），使用者同意依境外機構或本行網站公告之政策辦理。
- (四) 本行辦理使用者跨境服務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使用者同意本行得將使用者原以超商繳費、超商取貨付款、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玉山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支付之款項，退回使用者於本行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可設定使用者於金融機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進行提領，且不得要求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辦理退款。惟使用者原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之款項，本行將另行以刷退方式處理之。

服)專線或訪客留言板通知本行查明。

(六)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服務之交易付款限額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單筆交易金額則依各付款通路限額規定，如：超商繳費單筆金額以二萬元為限。

(五)跨境服務提供之超商繳費、超商取貨付款、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信用卡付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式，於使用者付款後之交易結果應於各境外機構之訂單查詢，如有不符，應於付款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申訴(客服)專線或訪客留言板通知本行查明。

(六)跨境服務之交易付款限額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單筆交易金額則依各付款通路限額規定，如：超商繳費單筆金額以二萬元為限。